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范詠宸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35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上午7時32分許，在國道1號北向353.8公里處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自主線車道向右變換至加速車道，為警認有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（違規行駛加減速車道〈非超車〉）」之違規行為。經民眾於114年8月15日檢具錄影資料，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檢舉，警員查證後認定民眾檢舉屬實，遂於114年9月3日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原舉發通知單）舉發，即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而上訴人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。惟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，仍認上訴人有本件違規行為，於114年10月1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3條第1項第4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等規定，開立交裁字第32-0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

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交字第135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加速車道與輔助車道皆同為穿越虛線，路面標線一模一樣，顯然不可能透過採證照片就足堪認其該處一定為加速車道。本人違規地點353.8公里，出口指引已經是2公里之後才能看見，如何遵守看不見的指標，353.8公里處確實除了穿越虛線外，並未設置其他適法且明確指示。本人考取並領有合格駕照多年，該路段確實有不可避免用路人依法誤判該處為輔助車道。應認原判決違背法令、適用法規有所不當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，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，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經查，原審業已詳認：「國1北向楠梓交流道入口加速車道起點為354.5k，終點為352.9k，通過終點後車道即終止；而自國道1號北向自353公里起之楠梓至岡山路段，每日6時30分至13時開放小型車通行路肩，行駛於主線車道車輛應行經路肩開放起點處，方可由外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路肩行駛。非由國道1號北向楠梓交流道進入國道即行駛加速車道之車輛，尚不得提前切換至加速車道銜接行駛外側路肩。觀諸採證照片，上訴人事發時所行駛最外側車道與其左側車道間設有穿越虛線，上訴人所行駛之最外側車道為加速車道，其左側則為主線道。再經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，於畫面時間07:32:54至57，可察上訴人原行駛在外側車道即主線車道(截圖1、2)，嗣於畫面時間07:33：03，始向右跨越穿越虛線(截圖3)進入加速車道(截圖4)，即持續行駛於加速車道(截圖5)」等情，據此堪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確有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被

上訴人依法裁罰，即屬有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亦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。原判決並已敘明：「上訴人於審理中自陳有看到該加速車道起點，但卻未看到終點等語（參見原審卷第80頁），顯見該加速車道起點標線設置明確。且現場加速車道長度約為1.6公里，倘以時速50至100公里為計，不過約行駛1至2分鐘許之期間，尚屬可持續保持注意最右側為加速車道之合理期間，應不至於因行駛距離過長致無從記憶該車道定性。自現場加速車道起點與車道間穿越虛線等路面標線標示，客觀上已明顯可察違規地點最外側為加速車道，及設置在加速車道左側為主線車道之情，並不因現場未在設置相關車道資訊告示而無從理解，亦不因該加速車道長度距離所需之行駛時間，致無從正確認知最右側為加速車道」等情，並認定上訴人應係過失違規。上訴意旨，無非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，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，並執其主觀歧異見解，就原審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均難謂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已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所適用之法規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，核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上訴人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上訴審訴訟費用（上訴裁判費）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